

本會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金管銀外字第一〇六〇〇〇
九三二〇〇號令「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申請兼營債
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應遵
循之相關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依本規定辦理，本規定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p> <p>一、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申請兼營本項業務，應依「證券商設置標準」規定，並檢具營業計畫書及董事會同意辦理上開業務之文件(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應檢具總行或區域中心授權文件)，向本會申請並取得兼營本項業務之許可，於開辦前，應登錄於本會銀行局網際網路申報系統。</p>	<p>銀行申請兼營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茲規定如下：</p> <p>一、銀行申請兼營本項業務，應檢具營業計畫書及董事會同意辦理上開業務之文件(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應檢具總行或區域中心授權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p>	<p>一、本會 106 年 11 月 27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600244510 號令，發布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下稱 OBU)辦理證券業務規定，明定銀行應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申請辦理相關證券業務，除應符合該規定外，亦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鑑於債券自行買賣業務亦係屬前述 OBU 辦理債券業務範圍之一，為利 OBU 從事本案債券自行買賣限額有所依循，爰明定 OBU 亦適用本規定。</p> <p>二、本會 98 年 9 月 17 日金管銀國字第 09800372560 號函以，為簡化銀行申請兼營證券業務之作業流程，改採單一窗口方式辦理，正本收</p>

		<p>文為本會證期局，副本收文為本會銀行局，案經本會(證期局)審核通過即發給營業許可，毋須先向本會銀行局申請核准、再依本會銀行局核准函向證期局申請之二階段作業模式，爰整併第一點及第三點規定並酌修部分內容，以符現行作業規定。</p>
<p>二、前述營業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一)業務內容之說明。(二)作業流程。(三)內部控制制度(含座位區隔、價格敏感性資訊之控管程序、門禁管制、文件控管等防火牆機制)。(四)風險管理之具體作法。(五)人員配置及設備評估。</p>	<p>二、前述營業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一)業務內容之說明。(二)作業流程。(三)內部控制制度(含座位區隔、價格敏感性資訊之控管程序、門禁管制、文件控管等防火牆機制)。(四)風險管理之具體作法。(五)人員配置及設備評估。</p>	<p>本點未修正。</p>
	<p>三、銀行經本會核准兼營本項業務後，應依「證券商設置標準」規定，申請並取得兼營本項業務之許可，於開辦前，應登錄於本會銀行局網際網路申報系統。</p>	<p>本點刪除，原第三點內容整併至第一點。</p>
<p>三、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本項業</p>	<p>四、銀行兼營本項業務，其應指撥或專撥之資</p>	<p>一、點次變更。 二、增列 OBU 應遵循本</p>

<p>務，其應指撥或專撥之資本額，應符合「證券商設置標準」之規定，<u>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證券商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淨值六倍、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等規定</u>，應依銀行法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辦理；並應確實依照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第五條規定辦理。</p>	<p>本額，應符合「證券商設置標準」之規定；並應確實依照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第五條規定辦理。</p>	<p>點規定，理由同第一點。</p> <p>三、銀行業之主要資產與主要負債之比率、主要負債與淨值之比率、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之比率，銀行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已有規範，另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授權訂定)，亦就第一類資本與曝險總額以槓桿比率控管。此外本會已實施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規定，爰為利銀行財務面管理之一致性，於本點增訂銀行(含 OBU)兼營本項證券業務之資產、負債、淨值及流動性部位應併入全行控管，依銀行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之限制，以利銀行整體財務風險控管。</p>
<p>四、<u>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本項業務</u>，應將辦理包銷業務而持有期間超過一</p>	<p>五、銀行兼營本項業務應將辦理包銷及自行買賣業務而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之部位與其投</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增列 OBU 應遵循本點規定，理由同第一點。</p>

年之部位，及辦理自行買賣業務而持有之部位，與其投資有價證券之餘額併計，其限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本國銀行：應納入本會「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種類及限額規定」之投資限額內一併控管，以符合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之規定。(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投資有價證券，應檢附經其董事會或其董事會授權之單位或人員同意得投資之有價證券種類、總投資限額及對同一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投資限額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核准內容辦理；其修正時亦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視為外國銀行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所稱主管機關所定之有價證券種類及限額。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應將前述投資部位，納入報經本會核准之投資限額規定內予以控管。

資有價證券之餘額併計，其限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本國銀行：應納入本會「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種類及限額規定」之投資限額內一併控管，以符合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之規定。(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投資有價證券，應檢附經其董事會或其董事會授權之單位或人員同意得投資之有價證券種類、總投資限額及對同一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投資限額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核准內容辦理；其修正時亦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視為外國銀行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所稱主管機關所定之有價證券種類及限額。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應將前述投資部位，納入報經本會核准之投資限額規定內予以控管。

三、考量自行買賣與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二者均承擔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為強化管控其可能增加部位，爰修正自行買賣部位應全數納入銀行投資有價證券限額管理。

五、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本項自行買賣債券業務，其持有不涉及股權及非因承銷取得之債券部位限額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第九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七十九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細則第十一條及本會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七〇三二四九五五二號令有關證券商持有外國有價證券部位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總額之限制：

(一)以附買回條件賣出之債券交易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三十；以附賣回條件買入之債券

六、銀行兼營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從事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者，其交易限額依下列規定辦理，不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第九條規定：

(一)以附買回條件賣出之外國債券交易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三十，其中外國銀行淨值係指該外國銀行在我國所有分行之淨值併計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淨值。

(二)以附賣回條件買入之外國債券交易餘額則免計入限額。

一、點次變更。

二、增列 OBU 應遵循本點規定，理由同第一點。

三、本案為因應國內投資人對國外債券投資之龐大需求，並協助本國銀行利用其龐大資產負債優勢以建立具規模之債券自行買賣倉儲部位，俾與其他先進國家之外國金融機構競爭，爰新增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本會 107 年 7 月 3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49552 號令有關證券商持有外國有價證券部位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總額之限制，使銀行兼營證券商自行買賣債券業務持有債券部位限額，由證券部門淨值明定為依銀行核算基數計算。

四、考量原規定已排除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

交易餘額則免計入限額。

(二)持有任一本國或外國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十。

辦法」第九條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餘額各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六倍之規定，採附買回條件賣出之外國債券不得超過銀行淨值百分之三十之規定控管。鑑於新臺幣債券仍應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七十九條、證券商營業處所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細則第十一條之倍數等規定辦理，基於新臺幣及外幣債券管理之一致性，爰排除前述規則及細則條文之適用，修改本點文字由外國債券更改為債券，然為強化風險管理，應比照外國債券併計入銀行核算基數比率控管。

五、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承銷者，其因承銷取得之債券部位，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限額，仍應回歸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以指撥營

		<p>運資金計算之。</p> <p>六、原規定有關銀行淨值定義移至次點規定。</p>
<p>六、前點所稱核算基數係指：</p> <p>(一)本國銀行：核算基數係指上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扣除下列項目後之餘額。但銀行年度中現金增資，准予計入並以取得驗資證明書為計算基準日，且銀行於年度中發放現金股利，其金額應於分派基準日由銀行淨值中減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銀行對其他銀行持股超過一年以上者，其原始取得成本。但轉投資海外子銀行金額不在此限。 2. 經主管機關核准或依其他法律規定轉投資銀行以外之其他企業之原始取得成本。 <p>(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核算基數係指該外國銀行在我</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確定義限額之計算基礎由銀行指撥營運資金改為銀行核算基數，核算基數係銀行淨值扣除轉投資以利業者遵循。</p> <p>三、考量外銀在臺分行淨值較小，其可運用總行支援擴展其風險承擔能力，為利外銀在臺分行有所依循及利其業務推行，爰適度放寬外銀在臺分行承作本案業務之淨值係指外國銀行在我國所有分行併計其 OBU 上會計年度決算後核算淨值之二倍。</p>

<p>國所有分行併計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上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之二倍，該外國銀行分行當年度有營運資金匯入、盈餘匯出或因合併致淨值變動者，應併入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並取得會計師核閱報告後計算之。</p>		
<p>七、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本項業務如涉及股權類商品，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p> <p>銀行兼營承銷有價證券業務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有關關係人交易之限制。但發行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或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及銷售對象符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不在此限。</p> <p>銀行擔任同一集團關係企業發行之債券承銷商，或擔任其財務顧問輔導銷售證券</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本次業務放寬範圍為銀行兼營債券自行買賣限額相關規定尚不涉及股權類商品交易。</p> <p>三、有關發行普通公司債，以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此二種情況倘銷售對象符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均得排除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關係人交易之限制，爰修正文字以臻明確。</p> <p>四、為因應業者債券業務發展需要，爰參考</p>

<p>商，於取得當天出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債券，得不適用「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五點之限制，銀行並應訂定交易作業程序、風險管理及查核程序。</p>		<p>本會 104 年 9 月 14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400153220 號令有關銀行兼營承銷業務擔任財務顧問銷售輔導證券商而持有有價證券，得排除限制之作法，於本點第三項明定放寬銀行因承銷關係企業發行債券，或擔任財務顧問輔導銷售證券商，而於取得當天出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債券，得排除適用銀行不得投資關係人發行債券之限制。</p>
<p>八、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本項業務應制定由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商品適合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使業務單位明確瞭解及落實執行。</p> <p>前項之風險管理政策至少應包括交易範圍、整體及個別部位之風險限額、同一關係集團曝險限額、核定層級等，風險管理單位應定期檢視曝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一項之商品適合</p>		<p>一、本點新增。</p> <p>二、配合本次放寬銀行兼營債券自行買賣限額規定，及考量銀行承做包銷業務未能全數銷售時，剩餘之部位須自行認購，包銷期間之帳面持有及認購贖餘部位之風險係由銀行承受，除應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包銷總金額不得超過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後餘額之十五倍限制外，為確保銀行妥適建立風險控管機制，銀行應</p>

度政策至少應包括瞭解客戶、客戶分級、商品審查分級、商品適合度、行銷過程控管、風險告知(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最大可能損失等)、銀行風險控管、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規範，並應定期提供商品銷售資訊予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

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已兼營本項業務，應於本令發布日起三個月內符合本點規定。

制定由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商品適合度之內部控制制度，其中亦包括應依風險承受能力，訂定整體及對個別發行人之包銷上限及相關內部控管機制，並使業務單位明確瞭解及落實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內容至少應包括交易範圍、整體及個別部位之風險限額、同一集團曝險限額、核定層級等，風險管理單位應定期檢視曝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三、有關本點風險管理政策之制度，外銀在臺分行得由經總行授權之人員核定。

四、為確保銀行妥適建立風險控管機制，且為利業者遵循，給予銀行三個月之緩衝期，於本點新增第四項予以規範。

五、商品適合度政策參考本會 106 年 11 月 27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600244510 號令，明定至少應包括瞭解客戶、客戶分級、

		商品審查分級、商品適合度、行銷過程控管、風險告知（如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最大可能損失等）、銀行風險控管、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規範。
<p>九、<u>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兼營本項業務：</p> <p>(一)申請日之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銀行法所規定標準。</p> <p>(二)備抵呆帳(損失)提列不足者。</p> <p>(三)申請日之上一曆年度有累積虧損者。</p> <p>(四)申請日上一季之逾期放款比率高於百分之三者。</p> <p>(五)申請日之上一曆年度有違反銀行法令而遭罰鍰處分一次以上，但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七、銀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兼營本項業務：</p> <p>(一)申請日之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銀行法所規定標準。</p> <p>(二)備抵呆帳(損失)提列不足者。</p> <p>(三)申請日之上一曆年度有累積虧損者。</p> <p>(四)申請日上一季之逾期放款比率高於百分之三者。</p> <p>(五)申請日之上一曆年度有違反銀行法令而遭罰鍰處分一次以上，但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增列 OBU 應遵循本點規定，理由同第一點。</p>
<p>十、本令自即日生效；<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p>	<p>八、本令自即日生效；<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u></p>	<p>一、明定本令自發布日生效，並同步廢止原</p>

<p>○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金管銀外字第一〇六 〇〇〇九三二〇〇號 令自即日廢止。</p>	<p>員會九十七年六月二 十五日金管銀（五） 字第〇九七五〇〇〇 二〇三〇號令自即日 廢止。</p>	<p>規定。</p>
--	--	------------